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 解锁的核查意见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监事会核查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解锁资格的情况，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激励对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3年）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监事会同意公司为 93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手续，为 3 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刘国英  张晓琳  田禾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